

2025(114學年度)臺北市週末少棒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

為配合臺灣推動強棒出擊總計畫，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並發掘棒球專才。

二、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

臺北市東園國小。

五、日期

比賽日期：114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每週六、日

六、地點

比賽地點：青年公園棒球場。

七、資格

(一) 教練資格：

各隊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需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二) 球員資格：

(1)於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須符合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學籍之規定。

八、比賽方式及制度：軟式。

(一)賽制：(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討論)

(二)循環賽：(可能之賽制)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三分，敗隊得0分，和局各得一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2)以雙循環賽中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3)以雙循環賽中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4)以雙循環賽中總場次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

(5)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所有賽程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九、報 名

- (一) 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7：00止。
- (二)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 (三) 名額：
 -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3名、管理共計6名。
 - 2. 球員：登錄22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 3. 出場：每場比賽可從登錄球員中，挑選20名球員於攻守名單中出賽。
- (四) 方式：填妥報名表，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電子信箱或LINE
E-mail：laibball@yahoo.com.tw賴教練，或加Line:0935137663
或親自向本校辦理報名。

十、教練會議

- (一) 抽籤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1點。
- (二) 地 點：東園國小棒球教室。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LLB之規則
- (二)
 - 1. 不用強制全員上場
 - 2. 所有球員不得再上場

十二、比賽用球

軟式組學聯J號球。

十三、獎 勵

頒發前四名錦旗(或獎品)。

十四、懲 戒

-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

十五、附 則

-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並繳交身份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二)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三)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每一場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2局（含）。
 - 2. 投手於比賽中，離開投手職務不得再擔任投手。
- (四) 投手不可投變化球。

- (五)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局數則以大會紀錄組為準。
- (六) 比賽時(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每場比賽賽前決定攻守)。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笛。
- (七)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 (八)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捕手除外)。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一)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十二)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三)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 (十四) 教練應攜帶教練證正本以備查驗；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正本或可以證明選手之有照片證件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五)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十六)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2號)之繡有縣市名稱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教練球衣號碼為27~30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違者不得出場。
- (十七)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

式(不得穿著白色內衣)、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十八) 為鼓勵企業贊助球隊，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 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 (十九)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二十)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二十一)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護耳頭盔、面罩、護喉、含下襠型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十二) 球棒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學生聯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投手持球12 秒內須投球，此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四)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二十五) 比賽中跑回本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二十六)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抽菸、嚼檳榔、嚼菸草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二十七)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教育局議處。
- (二十八)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臺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二十九)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
- (三十)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三十一)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協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六、申 訴

- (一)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四)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10,000 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五) 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七、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或比賽。情節重大者將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並將停止參加本賽事1 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2025(114 學年度)臺北市週末少棒對抗賽報名表

校 名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領 隊				教 練				
總教練				教練(管理)				
編號	背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身高	體重	投	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